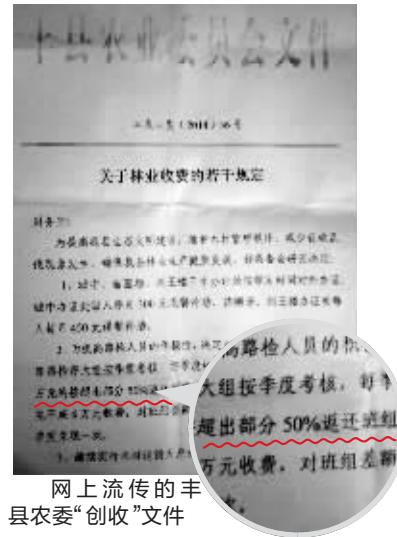


# 网曝丰县农委发文激励员工搞“创收”

官方回应:是有这份文件,只执行过一次就被废止了

近日,一则徐州丰县农委通过下发“红头文件”激励下属人员“创收”的消息在网上热传。网上曝光的这份文件名为《关于林业收费的若干规定》,规定称:为维护木材管理秩序,减少乱砍乱伐现象发生,提高路检人员的积极性,实行收费考核,每季度核定征收额为6万元,超过6万元的按超出部分50%返还班组作为超时补贴;和交警部门联合办公,每查扣一辆车给予交警部门500元出警费用等。昨天,丰县农委回应称,这份不当文件仅执行了一次,目前已经撤销、废止。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网曝

## 丰县发文件激励员工搞“创收”

这则网帖发在丰县论坛、天涯社区等多个论坛,标题为《震撼! 丰县某部门文件!》,帖子还附有一份文件复印件照片。从照片上看,这是一份盖有“丰县农业委员会”印章的官方文件。

文件名为《关于林业收费的若干规定》,由丰县农业委员会2014年5月6日出台的。文件称,为维护木材管理秩序、减少乱砍乱伐现象发生,经局委会研究决定出台了相关规定。规定称,为提高路检人员的积极性,决定对路检人员实行收费考核,即路检每大组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核定征收额为6万元,超过6万元的按超出部分50%返还班组作为超时补贴。路检班组每季度

完不成6万元收费,对班组差额部分进行10%处罚。奖励处罚每季度兑现一次。

规定还称,为便于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和交警部门联合办公,每查扣一辆车给予交警部门500元出警费用;为提高公安队伍对砍伐事件的关注,拟给派出所提取一定金额的办案经费,标准为单独办案按处罚金额的40%比例提取办案经费,协调办案解决工作餐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发帖网友在帖子中表示,丰县农委这一做法违反了国务院出台的《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 ●回应

### 确实有这样的文件,但已被废止

昨天,ID为“丰县农业委员会”的网友在网上回应称:“感谢网友的关注和提醒。我单位在发文并按本规定执行一次后,便被县纪检和审计部门告诫:本规定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我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已终止和废除本规定。”

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丰县农委相关负责人,他确认了这份文件的真实性,并表示已经知道网上有人发帖反映此事,也给出了回应。“由于这份文件本身不符合相关规定,在执行了一次后就被撤销、废止。”

他告诉记者,文件的出台基于这样的背景:丰县农委下属的事业单位——林政大队,存在多年“吃不上饭”的情况。这是一家自收自支的单位,有编制的人员加上人事代理的人员,一共是59人,“去年就拖欠了他们5个月的工资,今年的工资也只发放到4月份,员工对此情绪强烈,多次到县里反映。”

据介绍,林政大队除了征收育林基金等项目外,还有查处乱砍乱

伐等罚没收入,但收支严重不平衡,入不敷出,而丰县农委大都是专项资金,也没有多余的钱来补贴林政大队。为了激励大队“创收”,以便他们能发得起工资,才出台了这样一份文件。

“路检班组长期以来工作压力很大,经常实行两个班组之间24小时工作制,因此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也为了对他们的工作强度、时间做出适当回报,文件制定了误餐补贴规定。所收罚款并非归林政自行支配,而是上缴财政,然后再予以返还。”他表示,该文件出台后,林政大队内部也存在意见不一的情况,加之文件自身的问题,最终被予以废止。

对于文件中提及的给予交警出警费用和派出所办案经费的问题,这位负责人回应说:“因为在执法过程中常常遇到闯卡、不配合等情况,也没有更好的措施解决,所以才会考虑与交警、派出所联合查处。文件出台后,曾与交警和派出所沟通,但对方担心执法过程中出现纰漏,没有同意。”

## ●纪委

### 若有乱收费的情况,将予以查处

对于文件中提及的交警和派出所出警经费的内容,丰县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对文件提及的内容展开核查。

昨天,丰县纪委表示,经了解,

农委出台的这份文件已经废止。“对这份文件本身而言,鉴于已经及时更正并废止,因此不再予以追究,但如果存在乱收费的问题,将予以落实查处。”

## 1.0新闻吧

### 他“包养”姨外孙女3年签荒唐协议补偿44万

姨外孙女在姨爷爷的企业打工,随后二人发生关系,偷偷做了姨爷爷3年的“小三”。后来两人发生矛盾,他们背着姨奶奶,签订一份协议书,一次性补偿姨外孙女44万元。姨奶奶发现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定《经济抚慰协议书》无效。近日,盐城市亭湖区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

25岁的王丽是盐城市亭湖人,她中学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到南京找小姨奶奶吧,他们口子好几个公司呢。”王丽的外婆吴云让她来南京投奔自己的妹妹吴娟。

2010年年初,21岁的王丽来到南京投奔小姨奶奶。随后,王丽被姨爷爷安排到自己下属的一家公司上班。每到周末,吴娟便让王丽到家里吃饭,见到年轻漂亮的姨外孙女,40多岁的孙明有些动心了。几个月后,经不起姨爷爷的花言巧语,王丽和比她大23岁的孙明发生了关系。随后,她背着姨奶奶,做了姨爷爷3年的地下情人。

2013年,已经24岁的王丽想结束和姨爷爷的非正常关系,果断辞职回到了盐城。可孙明并不想分手,王丽只好将此事告诉了父母。得知女儿被姨爷爷包养,王丽父母大发雷霆,他们找到孙明讨说法。2013年5月10日,姨爷爷孙明和姨外孙女王丽签订了《经济抚慰协议书》,孙明一次给王丽经济抚慰金44万元。

几个月后,吴娟知道了此事,“他们两人是乱伦,而且这协议是瞒着我签的,根本不应该给她44万。”一气之下,吴娟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协议无效。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协议有悖于社会公序良俗,依法不予保护,更是侵害了吴娟的权利,法院判定协议无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翟学林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 借钱起纠纷 他竟痛下毒手

昨天,宿迁警方在网上发布消息称,2014年5月9日,宿豫公安分局顺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宿豫区某洗浴中心的员工蒋某已经失踪了两天。接警后,宿豫公安分局便启动了“疑似被侵害人员侦查工作机制”。经多方工作,于6月18日在外地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根据王某供述,他与被害人蒋某在2013年相识,但一直没有过联系,今年2月二人在洗浴中心内偶遇,随后便在洗浴中心会面几次,其间蒋某曾向王某借过钱。5月5日,当蒋某再次提出借钱后,二人约定5月6日晚见面。当天深夜,王某将被害人蒋某带到惠隆花园小区自己租住地,二人因借钱问题发生了矛盾,王某将她杀死并分尸抛尸,作案后潜逃至外地。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现代快报记者 孙旭晖

# 112斤! 宿迁培育出超级“西瓜王”

近日,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培育出一个大西瓜,重达112斤,是个货真价实的瓜王,需要两三个成年人才能平稳地抱住。

在泗洪县魏营镇万亩西瓜基地,现代快报记者见到了这个112斤的瓜王和它的几个“兄弟”,它们个体形惊人,一个普通西瓜在它们边上就像是个小苹果。培育出它的泗洪县魏营镇万亩西瓜基地负责人杨召喜介绍:“这一批培育了8个瓜王,连这个在内有6个重量超过了100斤。”

据杨召喜介绍,这批“瓜王”是他从美国引进的西瓜品种,特点即是个头大!这种外来西瓜,个头又大,会不会存在转基因,激素问题呢?“品种就这样,它们的瓜子就特

别大,不需要激素。”杨召喜说,为了培育出这种“大块头”,他在西瓜基地内特地腾出了一片大棚,让它们保持恒温,然后通过嫁接技术将西瓜与双根葫芦嫁接栽培,加上精心的水肥管理保证营养,就能培育出这样的大西瓜。

在采访中,杨召喜也有些遗憾。他告诉记者,瓜王的生长期较普通西瓜长,原本他打算在上个月带着它们到北京大兴参加今年的西瓜节,但当时这几个西瓜正处在“长个儿”的黄金期,因此错过了西瓜节。

记者了解到,今年在北京大兴西瓜节上夺冠的是淮安农科院培育出的86斤大西瓜。

现代快报记者 孙旭晖 文/摄



普通的西瓜摆在“西瓜王”面前,就跟小苹果一样

# 1.33亿! 江阴法院网店拍出全省首张亿元大单

两人竞拍,万人围观,出价3次,超亿元成交……6月22日,江阴法院通过淘宝司法平台,成功拍出江阴双达钢业有限公司及诸某在江阴某商业银行的25648519股股权,成交价高达1.3338亿元。据悉,这是江苏省首例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上成功拍出亿元以上资产,本次网上拍卖也创了全省最高成交价。

此次拍出的股权每股价为5.14元,1.3184亿元起拍。参与竞拍者需缴纳1000万元的保证金,每次加价幅度为1万元。最终有两人报名参加竞拍,围观人数多达1.48万余人。6月22日上午10点,拍卖正式开始,14分钟后,首位买家以起拍价出价。下午1:58,另一买家加价6万元第二次出价。此后,直到晚上9:54,

离拍卖结束还有6分钟,首轮出价的竞拍者以1.3338亿元再次出价,并最终成交。

据江阴法院执行局薛晓云法官介绍,司法网拍杜绝了暗箱操作,且没有佣金。据估算,与传统拍卖方式相比,此次网上拍卖为买家节省了高达600多万元的佣金成本。

现代快报记者 薛晟 通讯员 戴琳



拍卖页面截图